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余乐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房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房敏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	1,139,259,486.61	1,179,295,051.41	1,179,295,051.41	-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829,423.23	54,029,093.64	67,072,523.71	-4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479,298.62	61,364,901.98	63,395,262.22	-49.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402,214.46	111,236,173.42	111,236,173.42	31.2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71	0.0201	0.0201	-43.8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271	0.0201	0.0201	-43.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	1.88	4.68	减少1.67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	0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62,444,282.79	1,169,491,892.69	1,169,491,892.69	8.53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明确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并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该项规定，按照准则解释16号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度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中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费用等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进行追溯调整。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期初
政府补助(与损益相关)	2,267,463.19	2,267,463.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2,267,463.19	2,267,463.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合计	2,267,463.19	2,267,46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829,423.23	54,029,09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479,298.62	61,364,901.9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267,463.19	2,267,463.19
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99	3.99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对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02	上年同期受疫情影响较大，本期疫情影响减弱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31	上年同期受疫情影响较大，本期疫情影响减弱
基本每股收益(元)	-43.81	上年同期受疫情影响较大，本期疫情影响减弱
稀释每股收益(元)	-43.81	上年同期受疫情影响较大，本期疫情影响减弱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	限售股比例(%)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	
						数量	比例
1	河南鑫创工程有限公司	96,200,000	8.40	0	0	0	0
2	河南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6,200,000	8.40	0	0	0	0
3	河南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6,271,200	4.06	0	0	0	0
4	河南煤业化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4,269,760	2.13	0	0	0	0
5	中国煤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新郑中平煤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6,461,524	0.56	0	0	0	0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融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754,597	0.42	0	0	0	0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融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619,640	0.32	0	0	0	0
8	招商局	2,660,000	0.23	0	0	0	0
9	招商局	2,196,267	0.19	0	0	0	0
10	招商局	2,177,462	0.19	0	0	0	0
11	招商局	1,724,004	0.15	0	0	0	0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		期末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郑中平煤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6,461,524	0.56	6,461,524	0.5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融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619,640	0.32	3,619,640	0.3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融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619,640	0.32	3,619,640	0.32
招商局	2,660,000	0.23	2,660,000	0.23
招商局	2,196,267	0.19	2,196,267	0.19
招商局	2,177,462	0.19	2,177,462	0.19
招商局	1,724,004	0.15	1,724,004	0.15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69,142,043.32	2,741,446,389.87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存货	133,796,448.12	121,089,432.18
流动资产合计	3,302,938,491.44	2,862,535,822.0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固定资产	1,163,738,283.73	1,024,162,022.63
在建工程	197,009,280.61	236,593,093.61
无形资产	89,389,189.07	84,884,882.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0,136,753.41	1,345,639,998.52
资产总计	4,753,075,244.85	4,208,175,820.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63,453,403.03	861,487,784.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57,261.69	1,257,261.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7,261.69	1,257,261.69
负债合计	864,710,664.72	862,745,046.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3,000,000.00	113,000,000.00
资本公积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盈余公积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589,364,679.13	602,470,774.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88,364,580.13	3,345,430,774.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53,075,244.85	4,208,175,820.57

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郑州煤电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郑州煤电 公告编号:临2024-018

重要内容提示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郑州煤电 公告编号:临2024-018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9时30分,在郑州市中原西路66号公司本部会议室以召集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提前已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余乐峰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8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将建安分公司改制为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详见同日编号为临2024-019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九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郑州煤电 公告编号:临2024-019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公司改制为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河南鑫创工程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子公司”)。
 ●拟注销的分公司: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建安分公司(以下简称“建安分公司”)。
 ●子公司注册资本:子公司注册资本拟为4,000万元,以公司自有资金出资设立。

一、事项概述
 2024年4月26日,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将建安分公司改制为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新设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新公司设立后,将承继建安分公司的资产、业务及人员等,建安分公司将予以注销。

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鑫创工程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
 注册资本:4000万元
 经营范围:矿山施工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技术服务;咨询服务;金属加工机械制造;货物搬运;土地整治服务;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普通机械;房屋租赁;人力资源服务;餐饮服务。

上述拟设立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三、拟注销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建安分公司
 法人代表:郭世堂
 类型:分支机构
 注册地址:郑州市中原西路66号
 经营范围:货物装卸;机械制造;土地复垦;土地平整;矿山施工工程;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普通机械;工程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人力资源服务;餐饮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存在风险
 (一)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将建安分公司改制为全资子公司后,作为独立法人,子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有利于市场与客户的开发,增强经营活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效率,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改制完成后,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新设子公司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本次新设子公司尚需取得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核准;子公司设立后,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将及时关注子公司的设立和发展规划推进情况,指导子公司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按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
 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结合工作进展,全力负责与本次改制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子公司工商注册、经营资质审批及分公司工商注销等相关事项。

六、备查文件
 公司九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郑州煤电 公告编号:2024-020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23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郑州市中原西路66号公司本部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3日至2024年5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0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		—	—	—	—
00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		—	—	—	—
002	聘任 +	100	100	100	100	—
003	聘任 +	—	—	100	100	—
004	聘任 +	—	—	100	100	—
005	聘任 +	—	—	100	100	—
006	聘任 +	—	—	100	100	—
007	聘任 +	—	—	100	100	—
008	聘任 +	—	—	100	100	—
009	聘任 +	—	—	100	100	—
010	聘任 +	—	—	100	100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0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		—	—	—	—
00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		—	—	—	—
002	聘任 +	100	100	100	100	—
003	聘任 +	—	—	100	100	—
004	聘任 +	—	—	100	100	—
005	聘任 +	—	—	100	100	—
006	聘任 +	—	—	100	100	—
007	聘任 +	—	—	100	100	—
008	聘任 +	—	—	100	100	—
009	聘任 +	—	—	100	100	—
010	聘任 +	—	—	100	100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0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		—	—	—	—
00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		—	—	—	—
002	聘任 +	100	100	100	100	—
003	聘任 +	—	—	100	100	—
004	聘任 +	—	—	100	100	—
005	聘任 +	—	—	100	100	—
006	聘任 +	—	—	100	100	—
007	聘任 +	—	—	100	100	—
008	聘任 +	—	—	100	100	—
009	聘任 +	—	—	100	100	—</